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2〕68号

---

## 关于2022年度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第一轮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进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规范区内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建设工程检测质量，促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5月10日至12日，吴中区住建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第一轮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41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以下简称《规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机构人员、检测设备、环境场所、检测样品、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方法、文件管理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按照《苏州市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表（地基基础类）》、《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表（材料类）》进行了量化打分。

经梳理，目前在吴中区承接业务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共 35 家，本次检查过程中，部分机构主动放弃，部分机构因疫情管控原因未完成检查，最终共计 28 家机构完成了检查评分工作。检查考核平均得分 94.09 分，其中最高分 97.5 分（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苏堪岩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最低分 83 分（江苏润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得分 95 分的 19 家（占比为 67.8%），85 分得分 < 95 分的 7 家（占比为 25%），得分 85 分的 2 家（占比为 7.1%）。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检测机构在内部管理、检测工作规范性等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机构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管理不规范。部分外地进苏检测机构未将苏州分场所纳入质量体系进行管理，分场所技术主管和检测人员未见相关任命文件。对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的继续教育不够重视，未制定检测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二）仪器设备和环境场所管理不严格。部分材料类检测单位用于检测混凝土实体抗压强度的回弹仪仅进行校准，未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测；部分桩基类检测单位的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设备校准证书过期；个别检测机构位移传感器使用记录不完整；部分检测机构低应变动测仪加速度传感器未入设备台账，校准证书中未含有加速度传感器编号；个别检测机构编号 TT-14-1 的维卡软化温度未校准荷载重量、针入位移、校准温度点未覆盖检测范围；个别检测机

构砂浆搅拌机不符合标准要求。

（三）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管理不规范。部分机构桩基检测方案信息不全，缺少现场安全措施、地基承载力验算等信息，方案编制人员不是检测工程师；部分机构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存在数据修改不规范现象；部分机构原始记录缺少样品信息、设备信息，缺少审核人员签字、原始记录与报告中人员签字不一致；个别机构检测报告中加盖的资质章不符合省住建厅文件要求；个别机构编号为 ms22-00004 锚固承载力检测原始记录中的检测设备 HC-V1 拉拔仪（管理编号 FW09-6）的量程为 0~10kN，检测力值约 19kN。

（四）档案管理、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部分检测机构受控标准清单中出现过期标准，未及时更新；部分标准编号或名称不正确；部分机构受控文件清单缺少编制、审核、批准和页码等相关信息。

（五）样品管理不规范。个别检测机构混凝土标准养护室中有多组混凝土抗压试件未按省规程要求刻字，多块试件存在缺棱掉角现象，委托和验样管理不到位；个别机构建筑节能留样室存在未标识样品；个别机构砼养护室砼试块直接堆放在地上，没有留间隙。

### 三、结果通报

#### （一）情况较好的机构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苏堪岩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三家检测机构内部管理相对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相对健全，在本次检查中情况较好，得分较高。

#### （二）情况较差的机构

1. **江苏润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存在问题：作为外地进苏单位，未将苏州分场所纳入质量体系进行管理，固定检测技术人员

不足；方案编制人员为检测员，不是检测工程师，方案无人员签字；编号：C024B20122130041 报告与原始记录审核人员不一致，报告中缺少地质柱状图信息；低应变、高应变原始记录为同一控编号；高应变原始曲线未在苏州公司存档；原始记录划改不规范，没有人员签字或盖章。

2. 江苏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存在问题：静载检测方案中无安全方案、缺少对抗拔桩钢筋力值验算信息；静载原始记录中缺少承载力、桩的标高、施工日期、休止期等信息；静载原始记录表单中缺少检测依据和审核人员签字；低应变原始记录表单中缺少设备信息、审核人员签字、检测桩样品信息和检测依据；低应变动测仪无设备保养、维护记录；E02720312200008 报告中 5#桩、1#桩原始记录与设备使用记录日期、时间不一致；编号为 ms22-00004 锚固承载力检测原始记录中的检测设备 HC-V1 拉拔仪（管理编号 FW09-6）的量程为 0~10kN，检测力值约 19kN；混凝土标准养护室中有多组混凝土抗压试件未按省规程要求刻字，多块试件存在缺棱掉角现象，委托和验样管理不到位。

针对另外 3 家得分较低，日常管理不到位的检测机构（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我局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对其进行了集中约谈，要求相关单位立行立改，规范检测行为，确保工程检测质量。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各受检检测机构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

改措施，持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全面规范检测行为，提升检测业务水平。

（二）规范检测行为，杜绝“虚假报告”行为。请各受检检测机构务必规范现场检测行为，做好桩基静载检测数据实时自动上传工作，杜绝桩基静载检测“未检出报告”等行为。后续，我局质安科、质监站、检测中心等部门将加强联动，强化执法检查，进一步完善监管平台，将信息化手段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查处桩基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全面加强检测场所检测能力管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设立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场所，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证书（CMA），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0日

